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1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該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7月19日
文	第039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：「有關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畸零地使用規定，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，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，……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

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
建作業廠房，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
1030067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